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運動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劉哲志
電話：02-87711835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sosa8028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運競(七)字第114035052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
(附件1 9075acb83eaf64b0b186f52f706dc891_1140350529B_attach01.odt、附件2
9075acb83eaf64b0b186f52f706dc891_1140350529B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要點」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以運競(七)字第1140350529A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law.sports.gov.tw/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競技運動
司劉先生，電話：(02) 8771-183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副本：114/10/30
10:07:36



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事宜，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第五條第四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有意願承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全大運）之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，應於全大運舉辦前二年之一月三十一日前，依本要點規定，檢附二十份申辦計畫書，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辦計畫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：
 - （一）預定舉辦日期。
 - （二）預定舉辦之競賽種類、科目及項目。
 - （三）申辦學校簡介。
 - （四）預定之競賽場地、練習場地、藝文活動場地、展演場地、新聞中心之規劃。
 - （五）預定之裁判與選手住宿、膳食、交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劃。
 - （六）預定籌備之工作進度。
 - （七）預定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及人力資源規劃。
 - （八）各類活動所需之軟硬體設施及規劃內容（包括運動競賽、藝文、表演、展覽等活動之場地及規劃）。
 - （九）經費之籌編及財務計畫（包括人力資源、社會資源籌募方案及財務計畫等）。
 - （十）辦理大型賽會之經驗。
 - （十一）經校務會議通過同意承辦全大運之證明文件；如有使用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學校場館，應提出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學校之同意書。
 - （十二）申辦學校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立者，應檢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同意文件。
- 四、評選方式及程序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辦學校應於第二點所定期限內向本部提出申辦計畫書。
 - （二）本部依本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成立全大運遴選小組，審查申辦計畫書；必要時，得進行實地會勘及訪視。



(三) 全大運遴選小組以下列方式遴選承辦學校：

1. 有三以上申辦學校者：

- (1) 全大運遴選小組委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，選出承辦學校。
 - (2) 投票結果，得票最高之申辦學校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得票數者，以其為承辦學校。
 - (3) 第一輪投票各申辦學校均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得票數時，應擇最高票數前二名之申辦學校，進行第二輪投票。
 - (4) 第二輪投票時，以最高票之申辦學校為承辦學校。
2. 有二申辦學校者：以最高票之申辦學校為承辦學校。
3. 僅有一申辦學校者：應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得票數，始為承辦學校。
4. 無申辦學校或申辦學校條件不符時，得由本部以北、中、南、東分布方式，協調大專校院承辦。

五、經遴選為全大運承辦學校，應依本準則規定，辦理各項籌備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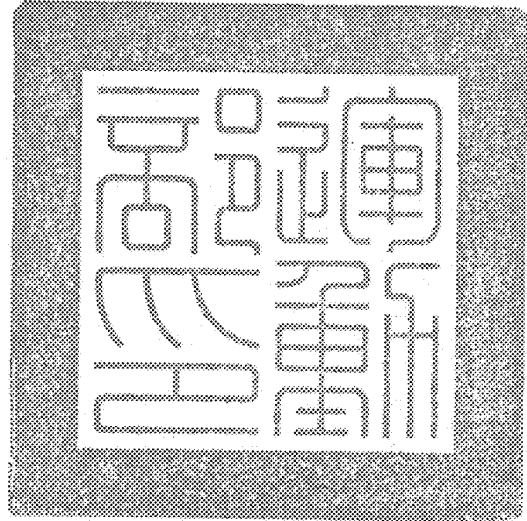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運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運競(七)字第1140350529A號



修正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要點」



部長 李 洋